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4〕427-428号

申请人：许某某、王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许某某、王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未对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回复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8月13日